

## 第 10 屆年會（2006 年 5 月於印度果阿）

---

### 06-01 建立被認為在印度洋鮪類委員會公約區域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之漁船名冊之決議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記得FAO 理事會於2001 年6 月23 日通過防止、抵制及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該計畫規定應循經同意的程序及採取公平、透明和無差別待遇之方式，確認從事IUU漁捕之漁船，

憶起 IOTC 曾通過 01/07 號決議表達對於 IPOA-IUU 之支持，

記得IOTC已通過措施打擊IUU漁捕活動，特別是針對大型鮪延繩釣漁船，

關切在 IOTC 公約區域內之 IUU 漁捕活動仍持續存在之事實，且這些活動減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

進一步關切證明顯示許多從事此項漁捕活動的漁船船主將其漁船轉換船旗，以避免遵從IOTC之管理和保育措施，

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以處理IUU漁捕活動增加的挑戰，但不損及相關船旗國在IOTC相關規定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

意識到亟需優先處理由大型漁船所進行的IUU漁捕活動；

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協定所訂定之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決議如下：

#### **IUU漁捕活動之定義**

1. 為本決議之目的，懸掛非締約方旗幟之漁船被認為是在IOTC公約區域內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者，除其他外，包括某一IOTC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提交證據證明該等漁船：
  - a) 未登記在IOTC授權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之區域性漁船名冊內而在IOTC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或
  - b) 其船旗國未有IOTC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下之配額、漁獲限制或努力分配量，而在IOTC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或
  - c) 未記錄或回報在IOTC公約區域內的漁獲，或提出不實的報告；或
  - d) 違反IOTC保育措施，捕撈或卸售體型過小之魚種；或
  - e) 違反IOTC保育措施，在禁漁期間或禁漁水域捕魚；或
  - f) 違反IOTC保育措施，使用被禁用的漁具；或
  - g) 與列在IUU漁船名冊內之船舶進行轉載或參加聯合作業如加

- 油或整給之活動；或
- h) 未取得IOTC公約區域內沿岸國之授權或違反沿岸國法令規範，而在該沿岸國管轄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但不損及該沿岸國對該等船隻採取措施之主權權利；或
  - i) 是無國籍而在IOTC公約區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或
  - j) 從事違反IOTC任何其他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

### 有關 IUU 漁捕活動之資訊

- 2. 每一 CPC 每年應於委員會年會前 120 天，提交當年和上年被認為在 IOTC 公約區域內從事 IUU 漁捕活動之非締約方所屬漁船名冊及有關認為其 IUU 作業之佐證予秘書長。
- 3. 該漁船名冊應以 CPC 所收集的資訊為根據，除其他外，應依下列決議為之：
  - 呼籲對大型權宜國籍延繩釣船之漁捕活動採取行動之 99/02 號決議；
  - 有關對漁捕活動管控之 01/02 號決議；
  - 建立計劃促進非締約方漁船遵從 IOTC 所制定決議之 01/03 號決議；
  - 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之 01/06 號決議；
  - 有關建立 IOTC 港口檢查計畫之 02/01 號決議；
  - 有關建立授權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 IOTC 漁船名冊之 05/02 號決議；
  - 有關在 IOTC 管轄水域捕撈熱帶鮪類和劍旗魚之漁船登記和資訊交換（包括權宜國籍船）之 05/04 號決議。

### IUU 漁船名冊草稿

- 4. 秘書長應依第 2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草擬 IUU 漁船名冊。該名冊草稿應依本決議附錄 1 擬訂。秘書長應於每年委員會年會前 90 天將該草擬名冊連同現有 IUU 漁船名冊及所有證據傳送給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CPCs 及非締約方於每年委員會年會前 30 天傳送其意見給 IOTC，視適當，包括提供名冊上之漁船的捕撈活動既未違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亦無可能在 IOTC 區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的證據。
- 5. 船旗國在接獲該 IUU 漁船名冊草稿後，應通知該漁船之船主其漁船被列於名冊上之事實；及倘經委員會確定該船列入 IUU 漁船名冊之後果。
- 6. CPCs 在接獲 IUU 漁船名冊草稿後，應嚴密監控該 IUU 名冊內之漁船，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船旗和（或）註冊船主之可能性。

### IUU 漁船暫定名冊

7. 依第 2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秘書長應草擬 IUU 漁船暫定名冊，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週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送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該名冊應依本決議附錄 1 起草。
8. CPCs 可在任何時候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UU 漁船名冊的額外資訊予秘書長，秘書長應最遲在年度委員會會議召開前，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傳閱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
9. 紀律次委員會每年應審核 IUU 漁船暫定名冊和上述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7 項所提之資料。
10. 紀律次委員會應將漁船自 IUU 漁船暫定名冊中移除，若該船之船旗國證實：
  - a) 該船並未從事第 1 項所述之任一 IUU 漁捕活動；或
  - b) 已對在討論之中該船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行動，除其他外，包括起訴和夠嚴厲的制裁。
11. 在前述第 9 項所提之審核後，IOTC 紀律次委員會於每年 IOTC 委員會年會時應：
  - a) 在考量 IUU 漁船名冊草案及依第 4 項、第 7 項及第 8 項所提佐證資料後，通過 IUU 漁船暫定名冊。IUU 漁船暫定名冊應送交委員會確認。
  - b) 在考量上次 IOTC 委員會年會通過之 IUU 漁船名冊及依第 8 項提供之佐證資料及船旗國依第 17 項提供之資料後，建議委員會將漁船(倘有的話)自該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 **IUU 漁船名冊**

12. 當委員會確認 IOTC IUU 漁船名冊時，應要求該名冊漁船所屬之非締約方：
  - a) 通知被列於該名冊上漁船之船主該事實，及如第 13 項所述被列入 IUU 漁船名冊後所產生之後果。
  - b) 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該等 IUU 漁捕活動，若有必要，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之措施。
13. CPCs 應在其可適用的法令規定下，採取所有必要措施：
  - a) 使懸掛其旗幟的漁船、母船及貨船不參與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之任何轉載；
  - b) 使自願進港之 IUU 漁船不得在其港口卸貨、轉載、加油、補給或從事其他的商業交易；
  - c) 禁止租用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
  - d) 拒絕核准 IUU 漁船名冊上之漁船懸掛其旗幟，除非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提供充分的證據，證明先前的船主或經營者與該船已無進一步的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對該漁船已無控制權；或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船旗國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旗幟不會導致 IUU 漁捕；

- e) 禁止進口、卸下或轉載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種；
  - f) 鼓勵進口商、轉載商和其他相關產業，不交易和轉載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所捕獲的鮪類和類鮪類漁獲；
  - g) 與其他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收集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旨在偵查、管控及防止 IUU 漁船名冊上漁船捕獲鮪類和類鮪類偽造進出口證明書。
14. 秘書長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IOTC 依第 11 項規定通過的 IUU 漁船名冊之公告，透過電子媒體方式放置在 IOTC 網站上，但應符合適用的機密要求。此外，為加強 IOTC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秘書長應傳送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組織以防止、抵制和消除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捕。
15. 本決議初步應適用於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的大型漁船，委員會應在其 2007 年年會上檢討，視適當，修正本建議，以擴大至非締約方之其他漁船的 IUU 漁捕活動及 CPCs 漁船。
16.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海國採取符合國際法適當行動之權利下，CPCs 不得對依第 4 項暫時列入 IUU 漁船名冊草稿內之漁船或依第 10 項已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之漁船，以這些漁船涉及 IUU 漁捕活動為理由，採取任何單方面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

#### **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17. 有漁船列在 IUU 漁船名冊上之非締約方可提供下述之資料，於會期間要求該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
- a) 其已採取措施使該船遵守 IOTC 之所有保育規範；
  - b) 其已經並持續對該船負起有效責任，特別是有關該船於 IOTC 公約區域內漁捕活動之監視及管控；
  - c) 其已採取有效行動回應係爭之 IUU 漁捕活動，包括起訴及施以適當嚴厲之懲罰；
  - d) 漁船已變更船主，且新船主可證實先前的船主已與該船無法律、財務或實際利益關係，或對該漁船無控制權，且新船主未參予 IUU 漁捕

#### **會期間 IUU 漁船名冊之異動**

18. 非締約方應送交依第 17 項所指之佐證資料，向委員會提出將其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上除名之要求。
19. 秘書長以收到依第 17 項所提之資訊為根據，在接獲除名要求 15 天內，將此除名要求連同所有提交的資料傳送予締約方。
20. 締約方將審查此漁船除名要求，並在接獲秘書長通知 30 天內以通訊方式決定是否移除該漁船或保留該漁船於 IUU 漁船名單上。秘書長將於依第 19 項所指 30 天通知日期之最後一天確認各締約方之審查結果。
21. 秘書長會將此審查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

22. 倘審查結果顯示有 2/3 多數表示贊成將該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上除名，IOTC 委員會主席將代表 IOTC 將此結果傳送予所有締約方及提出將其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除名之非締約方。在未獲 2/3 多數決之情況下，該漁船將續留於 IUU 漁船名冊上，秘書長並將據此通知該非締約方。
23. 秘書長將採取必要措施將有關之漁船自公告於 IOTC 網站上之 IOTC IUU 漁船名冊中除名。另秘書長亦將傳送此漁船自 IUU 漁船名冊除名決定予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
24. 本決議取代有關建立在 IOTC 公約區域內被認為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漁船名冊之 02/04 號決議。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 頁。

## 06/01 號決議-附錄 1

### IOTC IUU 漁船名冊上所包含之資料 (草稿、暫定及最終)

草稿、暫定及最終 IUU 漁船名冊應包含下列事項：

- 船名及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船旗國及以往的船旗國（若有的話）；
- 船主及以往的船主，包括受益船主（若有的話）；
- 漁船經營者及以往的經營者（若有的話）；
- 無線電呼號及以往的呼號（若有的話）；
- 勞氏(Lloyds)及國際海事組織(IMO)之編號；
- 漁船照片(倘有的話)；
- 漁船首次被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上之日期；
- 證明漁船列入 IOTC IUU 漁船名冊之活動摘要，連同所有相關佐證文件及證據之出處。